

交流学习平台：法考备考加微信【ks233wx19】，法考QQ学习群：826561625

## 旧法与民法典草案、民法典草案与民法典变动对比 (婚姻家庭编)

旧法	《民法典》草案	《民法典》	变动对比
<b>第一章 总则</b>	<b>第一章 一般规定</b>	<b>第一章 一般规定</b>	
第2条 实行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。 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。 <del>实行计划生育。</del>	第1041条 实行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。 保护妇女、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		表述更加精准,并删去了计划生育制度。
第4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,互相尊重;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,互相帮助,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	第1043条 <b>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,弘扬家庭美德,重视家庭文明建设。</b>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,互相尊重,互相关爱;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,互相帮助,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		增设家风、家庭美德、文明等有关家庭观念的原则性规定。
	第1044条 <b>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,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。</b> <b>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。</b>		增设有关收养的原则性规定。
	第1045条 <b>亲属包括配偶、血亲和姻亲。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为近亲属。</b> <b>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。</b>		增设有关亲属范围的相关规定。
<b>第二章 结婚</b>	<b>第二章 结婚</b>	<b>第二章 结婚</b>	
第5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,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。	第1046条 结婚 <b>应当</b>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, <b>禁止</b> 任何一方对 <b>另一方</b> 加以强迫或者 <b>任何组织、个人</b> 加以干涉。	第1046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,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, <b>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</b> 加以干涉。	表述更加精准。
第6条 结婚年龄,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,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。	第1047条 结婚年龄,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,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。		删除鼓励晚婚晚育规定。



考证就上233网校APP

报考指导、学习视频、免费题库一手掌握

于二十周岁。 <b>晚婚晚育应予鼓励。</b>	不得早于二十周岁。		
第 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禁止结婚: (一)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; (二) <b>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。</b>	第 1048 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。		禁止结婚的情形中删除了“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”。
第 8 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。符合本法规定的, 予以登记, 发给结婚证。取得结婚证, 即确立夫妻关系。未办理结婚登记的, 应当补办登记。	第 1049 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。符合本法规定的, 予以登记, 发给结婚证。完成结婚登记, 即确立婚姻关系。未办理结婚登记的, 应当补办登记。		
第 1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婚姻无效: (一)重婚的; (二)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; <b>(三)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, 婚后尚未治愈的;</b> (四)未到法定婚龄的	第 105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婚姻无效: (一)重婚; (二)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; (三)未到法定婚龄。		同“禁止结婚”规定。
第 11 条 因胁迫结婚的, 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。 <b>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</b> 的请求, 应当 <b>自结婚登记之日起</b> 一年内提出。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, 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	第 1052 条 因胁迫结婚的, 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请求撤销婚姻的, 应当 <b>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</b> 一年内提出。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, 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	第一千零五十二条因胁迫结婚的, 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请求撤销婚姻的, 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<b>一年</b> 内提出。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, 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 <b>一年</b> 内提出。	胁迫结婚撤销权行使的时间“自结婚登记之日起”改为“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”。
	<b>第 1053 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, 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; 不如实告知的, 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</b> <b>请求撤销婚姻的,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</b>		新增, 规定了配偶双方对婚前重大疾病的知情权。



<p>第 12 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, <b>自始无效</b>。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, 由当事人协议处理; 协议不成时, 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。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, 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。当事人所生的子女, 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。</p>	<p><b>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</b></p> <p>第 1054 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<b>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</b>, 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, 由当事人协议处理; 协议不成的, 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。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, 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。当事人所生的子女, 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。</p> <p><b>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,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</b></p>		<p>1. 表述更精准。</p> <p>2. 增加了无效与可撤销婚姻中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。</p>
---	--	--	--

